

#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检查工作的通知

全区各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 2021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年度检查的范围

凡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，经区民政局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均须参加年度检查。

## 二、年度检查的时间和程序

(一) **年度检查的时间**：我局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21 年度检查。

### (二) 年度检查的程序：

1、**网上填报**。参加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登录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须登录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：<http://60.166.63.147:7878/index.aspx>，（未认证的民办非企业登录系统前需跳转到安徽政务网进行实名认证，具体操作附后）。进入系统后，填写年度检查报告书。

2、**准备年度检查材料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**。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，网上填报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，经区民政局网上初审通过后，打印纸质年检报告（一式两份）报业务主管单位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通过后报区民政局审查。

3、**报送年度检查材料**。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（年检系统将在 5 月下旬关闭）将下列材料报送

区民政局社会事务股审查：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》（一式两份）；2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的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（副本原件）。

**4、确定年度检查结论，公告年度检查结果。**区民政局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办法》等有关规定确定年度检查结论。年度检查结果通过“徽州区民政局网站”向社会公告，并抄送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主管部门）和相关职能部门。

### **三、年度检查的内容**

年检内容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信息、法人治理结构、内部制度建设情况、接受监督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设机构基本情况、业务活动情况、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清理情况、党建工作情况、对外工作情况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### **四、年度检查的要求**

（一）因网上年检采用了实名认证方式，同时与国家征信平台联网，年检结果将直接影响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个人信用，未及时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，将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，两年未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，将被列入社会组织严重失信名录。

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工作，切实加强对年度检查工作的领导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、亲自检查、亲自督促，确保本单位年度检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各民办非企业单位要认真填写年度检查报告书和年度检查信息附表，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因

填写失误造成的不利后果，由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承担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区民政局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开展抽查审计和实地检查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徽州区民政局

咨询电话：0559 - 3517283

徽州区社会组织工作QQ群：224086811

联系人：周静 吴艺玫

地址：徽州区文峰路39号区民政局四楼。

附：1.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年检流程图》

2.关于社会组织统一身份认证的说明

黄山市徽州区民政局

2022年3月19日

抄送：全区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

## 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年检流程图

①使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登录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 <http://60.166.63.147:7878/index.aspx>，登录用户名为认证过的账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未认证的社会组织先进行实名认证（点击“下一步”进行法人用户注册，自行设置用户名和密码）。



（界面如图所示）

②用户登录跳转到“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”，点击左侧菜单“年检管理”，新增。



（界面如图所示）

③点击“新增”按钮后，系统弹出年检新增页面，每项填写完整后保存，再进行下一项内容填报。



（界面如图所示）

④年检信息全部填写完，点击上报，初审通过后再打印（如打回修改后仍需要再次上报），打印年检报告书到业务主管单位签意见盖章，然后进系统提交初审意见，再点击上报，网上填报年检流程结束。



（界面如图所示）

## 关于社会组织统一身份认证的说明

全区社会组织须在安徽省政务网进行实名认证,方式为两种:

一是支付宝刷脸认证,用法定代表人手机登录支付宝账号完成扫码刷脸即可。

二是现场认证,各社会组织经办人员(代理人)可携带下列相关证件材料前往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认证业务:

1. 社会组织证书副本原件和社会组织公章;
2.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(或负责人)身份证原件;
3.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可现场填写,本人前往的无需授权委托书。);
4. 经办人员(代理人)身份证原件。